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73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甄選簡章（電子檔共1件）（376470000A_1140173601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14學年度聯合遴選簡章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，並於114年5月23日前，將相關佐證資料薦送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701409號函及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（下稱運作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推薦現職服務於所屬學校或幼兒園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參與遴選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分團預計遴選名額，詳如遴選簡章。
 - （二）參與遴選之輔導員，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 - 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公立學校、幼兒園之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2、具符合各該分團專長之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（資優類中央分團聘任學科專長教師，不受具特殊教育教

輔導室 收文:114/05/15



1140002053

有附件

師證限制，惟須具該學科之合格教師證）或相關獲獎證明（如曾獲本部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全國性課程、教學相關獎項，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，具有證明文件）。

3、報名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、高中身障類中央分團之遴選，具地方輔導團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4、報名資優類中央分團擔任輔導特教地方團之輔導員，具近2年教授國中小資優教育實際教學經驗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(三)本屆輔導員任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(嗣後運作辦法之任期規定倘有修正，依其規定辦理)。

三、請有意願參與中央輔導員遴選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校長或幼兒園園長同意，備妥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於114年5月23日前將相關資料寄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曹芸芳老收(並於信封上備註114學年度中央輔導團遴選資料)，由本府初審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四、檢附114學年度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聯合遴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